

中華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休、退學之退費說明

1. 依教育部99年9月6日以台參字第0990145106C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十五條所列之『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』辦理。
2. 休、退學之時間及退費計算標準表如下：

休、退學時間	退費計算表	
	新生(含轉學新生)	舊生
一、註冊日(含)之前	1. 二技專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日期：104/8/21 日(含)以前全額退費 2. 大學部日期：104/9/9 日(含)以前全額退費 3. 進修學士班日期：104/9/9 日(含)以前全額退費	日期：104/9/14 日(含)以前全額退費
二、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	1. 二技專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日期：104/8/22~104/9/14 日(含當日) (1) 申請退學(不保留學籍)者，扣除行政手續費後，全額退費； (2) 申請休學者(保留學籍者)退費計算方式如下： (a) 採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費之三分之二、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； (b) 採學分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分學雜費之三分之二、其餘各費全部。 2. 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日期：104/9/10~104/9/14 日(含當日) 3. 退費方式如下： (1) 採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費之三分之二、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； (2)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，退還學分費全部、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)三分之二。	/
三、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	期間：104/9/15~104/10/23 日(含當日) 退費：退還學費、雜費、學分學雜費(或學雜費基數)、學分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。	同左
四、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	期間：104/10/26~104/12/4 日(含當日) 退費：退還學費、雜費、學分學雜費(或學雜費基數)、學分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。	同左
五、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	日期：104/12/7 日(含當日)以後 ※不退費。	同左

注意事項：

1. 其餘各費係指電腦及網路使用費、語言實習費及游泳池使用費；平安保險費不予退費，但符合全額退費規定者除外。
2. 學期之週數依本校行事曆計算。

中華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休、退學之退費說明

3. 休、退學時請攜帶學生繳費證明單、「中華大學休學、退學及退宿退費申請表」和離校證明單以便辦理休、退學之退費。
4. **若被學校勒休或勒退之學生**，如有繳費且符合退費規定者，仍需到學校辦理退費手續。
5. (1) 如有辦理就學貸款者於財政部財稅中心核准前休、退學者，必須依休、退學之時間及退費計算標準補繳差額學費、雜費、學分學雜費(或學雜費基數)、其餘各費，請參閱上表。
(2) 如有辦理減免者於教育部核准前休、退學者，必須依休、退學之時間及退費計算標準補繳差額學費、雜費、學分學雜費(或學雜費基數)、其餘各費，請參閱上表。